**表三、高雄市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**

**環境改善補助作業申請表**

**第1項：廢(污)水處理設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附申  請文件 | * 申請表 * 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(負責人自辦得免附) *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 * 工廠改善計畫或特定工廠登記核定文件影本 * 補助設備（施）現場完工之彩色照片(應清楚呈現補助設備登記之編號) * 切結書及領據 * 事業主體或工廠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(文字須清晰) * 環保署所核發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及裝設證明（如非屬預鑄式則免附） * 購置及裝設廢（污）水處理設備之費用發票或收據 * 環保主管機關依「水污染防治法」所核發之水措許可文件或承受水體主管機關核發之排放許可文件 | |
| 本申請案是否另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 | * 無 * 有   補助機關：  補助計畫名稱：  補助項目：  補助金額： | |
| 申請單  位用印 | * 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本申請案並願意遵守計畫相關規定 | |
| (工廠印章) | (負責人印章) |
| 中華民國年月日 | |

**補助設備現場完工照片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助項目 | | □廢(污)水處理設備 □消防栓及其管線工程 □隔離綠帶植栽設備  □綠色工廠標章 □節能設備(汰換) □低碳智慧化 | |
| 拍攝日期 | | 年月日 | 設置地址: |
| 設備裝設完成外觀照片一張 |  | | |
| 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環保署核定字號照片一張 |  | | |